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短信及微信的方式于2025年10月13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东田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新胜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成后，

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